

武汉市2022年选聘生专项选聘公告

发布来源：武汉大学就业信息网 发布时间：2022-02-17 点击数量：2115

为进一步加强武汉市干部队伍源头建设，努力培养储备一批高素质专业化优秀年轻干部，优化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我市决定继续面向国内外部分高校专项选聘一批2022届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研究生，安排到武汉市事业单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条件

(一) 报考人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成绩优秀，综合表现较好。
- 3、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 and 人民服务奉献。
- 4、国内有关重点院校（院校名单见附件1）2022届毕业研究生，应在2022年7月31日前获得全日制硕士或博士学历学位（其中本科须取得附件1中本科阶段毕业院校全日制大学学历学位）；境外QS2021年排名前500高校2022届毕业生，应在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获得全日制硕士或博士学历学位（其中本科在国内就读的须取得附件1中本科阶段毕业院校全日制大学学历学位）。

5、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年龄一般在28周岁以下（1994年7月31日以后出生），应届毕业博士研究生一般在32周岁以下（1990年7月31日以后出生）。

6、具备选聘岗位需要的其他资格条件，身体健康。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 1、现役军人、非应届毕业生；
-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在校或工作期间受过处分、在各类考试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的；
- 3、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不得报考的其他情形。

二、选聘程序

1、网上报名。报考人员请于2022年2月17日（周四）上午9:00--3月11日（周五）下午16:00期间点击本《公告》或武汉组工网（www.whzg.gov.cn）上的报名链接（<http://www.whzg.gov.cn/zxsp/index.jhtml>），进入“武汉市2022年选聘生专项选聘考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注册，设置个人密码，填写详细信息，提交报名申请（含上传照片）。报考人员提交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凡弄虚作假者取消选聘资格。

2、资格审查。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提交申请后，须同步将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见后文资格审查材料清单）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whxdxp2022@vip.163.com (<mailto:whxps2020@vip.163.com>)（材料以文件压缩包形式发送，以“岗位代码-姓名-毕业学校-博士或硕士”命名），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2日（周六）下午16:00。武汉市专项选聘工作专班将及时对网上提交申请和资格审查材料进行初审，超过报名时间、提交资格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初审。

报名期间，通过资格初审的，不得改报职位或修改信息；资格初审不合格的，可改报其他职位；资格初审中退回补充资料的，应根据资格初审意见及时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已报名的考生要注意保持通讯畅通，并密切关注资格初审结果和相关考务信息。

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 (1) 《报名登记表》电子版；
- (2) 学校核发的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扫描件（如果已与其他单位签订协议，可在办理入职手续前提供）；
- (3) 身份证、学生证扫描件；
- (4) 近期2寸免冠照片电子版；
- (5) 大学本科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博士研究生还须提供硕士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 (6) 学校出具的学生成绩单，反映主要学术成果和重要奖励等材料扫描件；
- (7) 岗位其他条件要求的有关材料。

报名人员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于选聘工作的全过程，在选聘的任何阶段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取消其选聘资格。

3、打印准考证。报名人员应于2022年3月14日（周一）上午9：00至3月19日（周六）上午7:00期间，登录武汉组工网（www.whzg.gov.cn）相应链接下载打印武汉市2022年选聘生面试准考证（A4纸张黑白打印即可）。

4、集中面试。面试采用无领导小组讨论面试方式进行，于3月19、20日（周六、周日），在武汉集中进行，面试公告将在武汉组工网上发布。面试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素养。根据考生面试成绩，划定合格分数线，高于合格分数线的，按照

1:1比例确定考察人选，考察人员名单将在武汉组工网（www.whzg.gov.cn）上公布。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所有考生要提前在手机上认领“湖北健康码”，考前14天，考生要每日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填写《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考试当天由工作人员统一收取。面试当天，考生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37.3^{\circ}\text{C}$ ）方可进入考场参加面试。

拒绝提供《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的，取消考试资格。境外留学生，应按武汉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提前返回内地进行健康管理，完成集中隔离和居家隔离管控措施后方可参加面试。若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带星号标志，需主动上报14天内行程，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需按规定完成武汉市隔离管控措施方可参加面试。

5、考察和体检。考察采取深入考生所在院系访谈、查阅学生档案等方式进行，重点了解其思想政治、学习成绩、一贯表现、入职意愿等情况。如考察中出现影响聘用的情况，根据用人单位的意见，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并对递补人选进行考察和体检，不适合进行递补的岗位按规定核减或取消选聘计划。

对于经过考察没有发现影响聘用问题的考生，由用人单位按照武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体检标准，组织拟聘用人员体检。体检不合格的取消选聘资格。考察中存在影响聘用问题或体检不合格的，可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不适合进行递补的岗位按规定核减或取消选聘计划。

6、公示和聘用。根据面试、考察、体检等情况确定拟聘用人员后，在武汉组工网（www.whzg.gov.cn）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之后，如有放弃聘用资格的不再递补。

对于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拟聘用人员，制发文件明确选聘结果。相关人员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按照武汉市事业单位补充新进人员登记有关规定和专项选聘生的待遇规定，办理其就业报到、岗位认定登记、落实编制、工资兑现等有关手续。拟聘用人员不能按时毕业或未取得

招聘岗位规定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拟聘用人员已与其他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待本人与该单位解约后，方可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三、管理培养

1、管理岗位的聘用人员，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一般聘任到事业单位7级管理岗位；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一般聘任到事业单位8级管理岗位。

2、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人员，博士研究生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可以聘任到专业技术9级岗位；硕士研究生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可以聘任到专业技术10级岗位。

3、所聘用人员享受武汉市“学子留汉”相关政策和武汉市选聘生政策规定的落户、住房、补贴和培养等方面待遇。对于正式聘用人员，在办理聘用手续时，由用人单位报销其体检费、核酸检测费及参加面试和体检往返武汉的交通费。

4、所聘用人员应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包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试用期、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辞职等制度规定。试用期一般为1年，首聘期一般为3年（含试用期）。

5、选聘生由武汉市委组织部负责宏观管理，市委组织部建立专项选聘人员信息库，跟踪掌握选聘生岗位安排、教育培训、实践锻炼、履职尽责、选拔使用等情况，对于综合表现优秀、符合调任条件的，积极调任党政机关公务员岗位。市委组织部每年组织新入职选聘生岗前培训和往届选聘生调训，定期组织召开选聘生座谈会，加强培养使用。每年拿出一定名额，定向从选聘生中招录选调生。

四、纪律要求

专项选聘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参加选聘人员要严格按照选聘公告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纪律要求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有关说明

本次选聘工作，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培训。

报名咨询

咨询电话：027-82402724027-82401251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报名链接：<http://www.whzg.gov.cn/zxxp/index.jhtml>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内地部分高校名单.doc (/jyxt/comm/common/preview.zf?filePath=/file/1645110399537/附件1：内地部分高校名单.doc)

附件2：报名登记表.doc (/jyxt/comm/common/preview.zf?filePath=/file/1645110420321/附件2：报名登记表.doc)

附件3：岗位表.xls (/jyxt/comm/common/preview.zf?filePath=/file/1645110432502/附件3：岗位表.xls)